

编号：NY20230620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简称甲方):



承租方(简称乙方): 石家庄智者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座落于 河北省石家庄桥西区槐安路 80 号干警宿舍 28 号楼二单元 2303, 建筑面积 134 平方米。

第二条: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乙方 办公场地,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止。

第四条:租金

2023年6月2日至2025年6月25日,每月租金:
人民币肆仟元整(¥ 4000)(含税)。

第五条:其他费用

物业管理费;电梯使用管理费;分摊大楼保安费均已包含在租金中。

第六条: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甲方支付押金肆仟元整(¥ 4000.00),合同期满后或终止租赁合同时甲方将本金退还给乙方。

上述第四、五条的租金和管理费按季结算,由乙方于季前的第7日内交付给甲方。

第七条:交付租房期限

甲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八条: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

- 1、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
- 2、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等不利情况,甲方均在房屋交付前办妥清除。

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及其他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该租赁房屋时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甲方负责出租楼房供电、供水、排水等工作。

第十条:维护、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每隔
3个月检查一次,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借故阻扰。

因乙方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损失;甲方房屋及设施质量问题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并负责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如无另外双方约定,乙方应按房屋原状交还甲方。

第十二条:关于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水、电等费用的支付

水、电费:按供水、供电部门收费标准,其中水费每立方米加收公共用水分摊 0.2 元,电费每度加收 0.2 元变损费付给甲方。

在租赁期间,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如规定由乙方支付的应由乙方交纳,但规定甲方支付的乙方不承担此项费用。

第十三条: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等使

用情况进行验收，并经甲方检查房屋有无损坏，如有损坏时，乙方必须按原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进行修缮。

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 1 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天（日历天）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第十四条：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 1、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 2、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 3、拖欠租金和管理费累计达 2 个月；
- 4、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5、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第十五条：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酌情补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 10% 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纳租金和管理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

月租金和管理费的 1% 向乙方加收滞纳金,以日累计。

第十六条: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损坏和造成损失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八条:争议解决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同意的市级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同级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本合同共 6 页,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名:



乙方:(盖章)

乙方:石家庄智者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